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编号：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14号

杨某雄：

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未经批准，在三营镇\*\*村\*\*\*水库建设过程中以清库为名，未按要求将清库回填料拉运至指定地点，擅自将回填料对外出售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3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在三营镇\*\*村\*\*\*水库建设过程中以清库为名，未按要求将回填料拉运至指定地点，擅自将回填料对外出售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（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。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。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。）属于矿产资源违法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询问笔录 、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违法现场照片

我局于 2023 年 12月1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未向我局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（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）、《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（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、采矿活动的；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、矿区范围进行勘查、采矿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人民币￥2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￥2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。交至洱源县罚没专用账户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洱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 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罗增辉 张绍飞

电 话：0872-512\*\*\*\*210

地 址： 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11号

2023年12月26日